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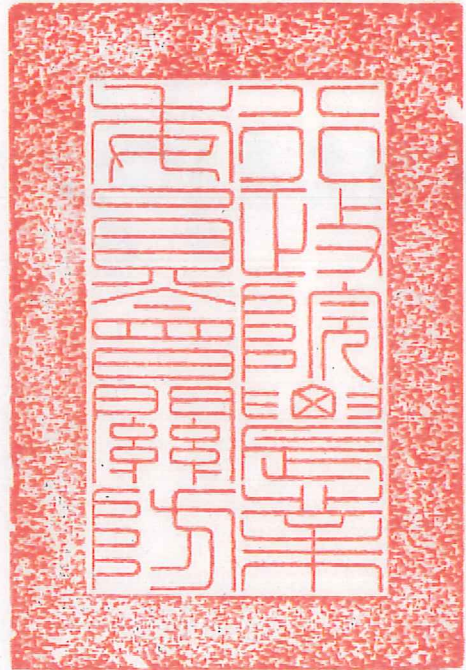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0262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13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9259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673.951733公頃，其中水社段993-1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0.092594公頃，為暫准建地，屬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73.859139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